

# 隆德县凤岭乡冯碑村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隆德县凤岭乡冯碑村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隆发科审〔2026〕1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隆德县凤岭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隆德县凤岭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德丰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村道巷道硬化等基础设施：混凝土硬化 6568m<sup>2</sup>，新做缓冲池 4 座，过路管涵 3 处，过路板涵 1 处；

2. 排灌沟渠和护坡等基础设施：新做 50 混凝土渠 104m，新做毛石渠 407m，新建 2m 高毛石挡土墙 202m，新建 3m 高毛石挡土墙 142m，5m 高毛石挡土墙 369m。

3.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急流槽 1 处。

### 2.2 建设地点：凤岭乡冯碑村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隆德县凤岭乡冯碑村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14 08:00 至 2026-06-20 18:30（北京时间，下同），在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金城阳光佳苑 10 号楼 1、2 号营业房(详细地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领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7-06 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宁夏德丰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金城阳光佳苑 10 号楼 1、2 号营业房）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隆德县凤岭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宁夏隆德县凤岭乡冯碑村

邮 编：756300

联系人：刘发发

电 话：18095400927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德丰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金城阳光佳苑 10 号楼 1、2 号营业房

邮 编：756000

联系人：徐丽宏

电 话：18152538800

宁夏德丰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13 日